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2025 年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
行政执法检查计划》的通知

各旗区生态环境分局各科室、二级单位：

现将《2025 年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行政执法检查计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2 月 24 日

2025 年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 行政执法检查计划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生态环境部关于严格规范生态环境执法的决策部署进一步规范我市生态环境行政执法行为优化创新执法方式提升执法效能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切实保障企业合法权益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结合生态环境部门履职要求以及我市生态环境执法实际情况特制定 2025 年度生态环境行政执法检查计划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及法治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守正创新不断推进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积极探索执法与服务相统一强化事前积极预防、事中审慎考量、事后引导整改的全过程执法服务严防执法一刀切 为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提供有力法治支撑。

二、制定原则

（一）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国办发〔2024〕54 号）、《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生态环境执法 助力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环办执法〔2025〕4 号）以及《鄂尔多斯市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为企业减负六条措施（试行）》（鄂府发〔2025〕3 号）中关于生态环境执法监管的范

围与频次要求结合我市生态环境执法机构实际情况制定本年度现场检查任务。

（二）生态环境现场检查以“双随机、一公开”日常监管制度为基础、按照统筹兼顾、突出重点、提高效能的原则优化合并生态环境信访举报、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生态环境突发事件以及上级交办案件查处等触发性现场检查避免全市各级生态环境执法部门在检查对象、内容和时间上出现重复或者执法检查缺位现象。

三、检查主体及检查人员

全市生态环境现场检查主体为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各旗区不得以分局名义实施行政检查。行政检查由全市在编在岗且取得行政执法证的执法人员实施（名单见附件 1）。

四、行政检查事项、标准、依据

生态环境行政检查分为有计划行政检查与触发式行政检查两种。

（一）有计划行政检查。严格按照生态环境部门权责清单中规定的 12 项权力事项名称进行严禁实施任何无法律依据的现场检查（具体检查事项、标准及依据见附件 2）。

（二）触发式行政检查的启动条件：

1. 各类生态环境信访举报；
2. 各类生态环境舆情处置；
3. 各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转办；

4. 生态环境突发事件处置；
5. 上级交办案件查处；
6. 上级安排部署的专项行动。

五、行政检查对象范围、频次及比例

对列入“双随机、一公开”污染源监管企业库中的企业全年至多进行一次现场检查。其中特殊监管对象每季度抽查比例不低于 25%重点监管对象每季度抽查比例不低于 20%一般监管对象每季度抽查比例不低于 10%。对生态环境部及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审批的重点建设项目开工建设后至投入生产或使用 1 年内抽查工作至少应实现 1 次全覆盖。各旗区分局与市执法支队应在每季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结果公布后对于系统重复抽查项目市旗两级执法人员合并实施现场检查。在现场执法检查实施前市旗两级执法人员应与林草、水利、国土、能源、应急等相关部门沟通积极实现不同行政检查主体的合并检查。

六、检查方式

2025 年度生态环境执法监管采用现场检查与非现场巡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除计划类与触发类现场检查外执法人员可结合企业信用评价系统数据对列入正面清单监管企业名单的企业或风险等级较低的企业通过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平台以及视频监控平台进行例行巡查；对现场检查及各类平台巡查中未发现问题的企业可在各类相关的生态环境执法专项行动、生态环境督察中适当降低触发类现场检查的频次。

七、工作要求

（一）规范检查程序，约束执法行为。参加行政检查的执法人员应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以及自治区和我市各项配套规定遵守《生态环境执法人员行为规范》严格履行执法程序全面规范执法流程严禁实施生态环境权责清单以外的现场执法检查。现场检查时执法人员必须统一着执法制服持证执法配备完善现场执法设备及仪器使用移动执法平台记录和取证实现执法行为全过程留痕可回溯管理。

（二）突出重点执法，坚持宽严相济。行政检查应以改善重点区域、重点流域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环境问题为重点科学配置各级生态环境执法资源。对弄虚作假、偷排漏排、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故意篡改监测数据等主观恶意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依规予以严肃查处。对发现重大环境问题的企业适当提高日常监管频次对轻微违法且整改积极的企业可实施不予处罚给予适当容错空间审慎采取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等整治措施推行全过程说理式执法。行政处罚中应严格规范行使自由裁量权统一执法标准和尺度推动实现类案同罚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三）加强源头预防，做好普法指导。将预防违法行为作为监管执法的重要任务将普法作为监管执法的重要前提探索创新普法方式针对不同类型的企业实施定向、精准普法引导企业知法守法不断强化风险防控意识。通过智能化平台、微信群

等形式及时提醒同行业企业环境问题风险点推动企业开展自查自纠举一反三逐步建立“普法宣传-教育指导-告诫说理-行政处罚-监督整改”渐进式执法模式。

（四）注重整改效果，提升执法效能。对于行政检查和非现场巡查中发现的各类生态环境问题能立即解决的要求企业立行立改；对需要较长时间整改的明确整改责任单位和具体责任人、整改措施、整改时限等倒排工期确保按序时推进；对需要长期坚持的要持续发力务求实效。各旗区分局应于每月20日之前报送辖区当月行政检查的具体执行情况并对发现的生态环境问题建立整改档案。我局已将各旗区分局的现场检查计划落实情况纳入生态环境执法稽查不定期开展抽查。

- 附件：1.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持证执法人员统计表
2.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行政检查事项、标准及依据
（联络人：王泽宇 15704777966）

附件1: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系统执法人员信息公示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	照片	执法证号	执法类别	执法区域
1	郜亮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本级）	四级调研员		05090015193	行政执法	鄂尔多斯市
2	尚英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本级）	副支队长		05090015067	行政执法	鄂尔多斯市
3	王冰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本级）	副支队长		05090015150	行政执法	鄂尔多斯市
4	李存良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本级）	副支队长		05090015176	行政执法	鄂尔多斯市
5	王龙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本级）	总工程师		05090015232	行政执法	鄂尔多斯市
6	郭俊玲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本级）	专职副书记		05090015078	行政执法	鄂尔多斯市
7	耀荣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本级）	办公室主任		05090015036	行政执法	鄂尔多斯市

8	奇卓娅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本级）	执法三科科长		05090015040	行政执法	鄂尔多斯市
9	王鹏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本级）	执法一科科长		05090015106	行政执法	鄂尔多斯市
10	吕品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本级）	执法二科科长		05090015158	行政执法	鄂尔多斯市
11	刘树荣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本级）	综合业务科副科长		05090015130	行政执法	鄂尔多斯市
12	王泽宇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本级）	稽查法制科副科长		05090015063	行政执法	鄂尔多斯市
13	陈非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本级）	六大队大队长		05090015034	行政执法	鄂尔多斯市
14	李泽洋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本级）	五大队科员		05090015211	行政执法	鄂尔多斯市
15	李艳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本级）	五大队副大队长		05090015042	行政执法	鄂尔多斯市

16	郭东升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本级）	办公室科员		05090015038	行政执法	鄂尔多斯市
17	赵敏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本级）	办公室科员		05090015031	行政执法	鄂尔多斯市
18	苏奇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本级）	办公室科员		05090015240	行政执法	鄂尔多斯市
19	辛向伦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本级）	三大队科员		05090015128	行政执法	鄂尔多斯市
20	马瑞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本级）	综合科科员		05090015134	行政执法	鄂尔多斯市
21	郝世雄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本级）	直属一大队科员		05090015065	行政执法	鄂尔多斯市
22	石映凤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本级）	稽查法制科科员		05090015068	行政执法	鄂尔多斯市

23	吕雪姣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本级）	六大队副大队长		05090015079	行政执法	鄂尔多斯市
24	刘慕容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本级）	执法三科科员		05090015212	行政执法	鄂尔多斯市
25	戴娜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本级）	综合科科员		05090015220	行政执法	鄂尔多斯市
26	王鹏程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本级）	稽查法制科科员		05090015092	行政执法	鄂尔多斯市
27	张秀梅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康巴什区分局	副局长		05090015192	行政执法	康巴什区
28	都布兴吉日嘎拉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康巴什区分局	康巴什区分局		05090015043	行政执法	康巴什区
29	贺颂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康巴什区大队	大队工作人员		05090015249	行政执法	康巴什区

30	白芳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康巴什区大队	大队工作人员		05090015127	行政执法	康巴什区
31	郝杏宝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康巴什区大队	大队工作人员		05090015132	行政执法	康巴什区
32	魏玮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康巴什区大队	大队工作人员		05090015085	行政执法	康巴什区
33	乔培军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康巴什区大队	大队工作人员		05090015194	行政执法	康巴什区
34	张一乐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东胜区分局	副局长		05090015231	行政执法	东胜区
35	王小东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东胜区大队	副大队长		05090015169	行政执法	东胜区
36	郝绪宇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东胜区大队	监察员		05090015208	行政执法	东胜区

37	刘晓龙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东胜区大队	监察员		05090015206	行政执法	东胜区
38	赵涛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东胜区大队	监察员		05090015135	行政执法	东胜区
39	王美燕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东胜区大队	监察员		05090015226	行政执法	东胜区
40	张金兰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东胜区大队	监察员		05090015160	行政执法	东胜区
41	韩英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东胜区大队	监察员		05090015229	行政执法	东胜区
42	王刚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东胜区大队	监察员		05090015230	行政执法	东胜区

43	王慧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东胜区大队	监察员		05090015235	行政执法	东胜区
44	王勇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东胜区大队	监察员		05090015238	行政执法	东胜区
45	杨智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东胜区大队	监察员		05090015234	行政执法	东胜区
46	贺海涛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东胜区大队	监察员		05090015145	行政执法	东胜区
47	任杰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东胜区大队	监察员		05090015236	行政执法	东胜区
48	王晓春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东胜区大队	监察员		05090015143	行政执法	东胜区

49	陈建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东胜区大队	监察员		050900151333	行政执法	东胜区
50	乔永明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	大队长		050904151115	行政执法	准格尔旗
51	秦文斌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	副大队长		05090415091	行政执法	准格尔旗
52	云先存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	副大队长		05090415105	行政执法	准格尔旗
53	刘学军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	副大队长		05090415100	行政执法	准格尔旗
54	张宽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	工作人员		05090415094	行政执法	准格尔旗
55	王飞宇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	工作人员		05090415101	行政执法	准格尔旗
56	许双喜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	工作人员		05090415104	行政执法	准格尔旗
57	高水平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	工作人员		05090415107	行政执法	准格尔旗

58	赵蒙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	工作人员		05090415110	行政执法	准格尔旗
59	蔺建芳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	工作人员		05090415093	行政执法	准格尔旗
60	庞淑丽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	工作人员		05090415089	行政执法	准格尔旗
61	魏海洁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	工作人员		05090415099	行政执法	准格尔旗
62	段学文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	工作人员		05090415108	行政执法	准格尔旗
63	鲁国华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	工作人员		05090415113	行政执法	准格尔旗
64	甄自怡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	工作人员		05090415103	行政执法	准格尔旗
65	闫东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	工作人员		05090415098	行政执法	准格尔旗
66	王涛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	工作人员		05090415092	行政执法	准格尔旗

67	刘常永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	工作人员		05090415109	行政执法	准格尔旗
68	华超誉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	工作人员		05090415114	行政执法	准格尔旗
69	韩蕾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	工作人员		05090415090	行政执法	准格尔旗
70	李蒙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	工作人员		05090415116	行政执法	准格尔旗
71	王凤娇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	工作人员		05090415106	行政执法	准格尔旗
72	王飞俊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	工作人员		05090415095	行政执法	准格尔旗
73	张兰英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	工作人员		05090415088	行政执法	准格尔旗
74	李琴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	工作人员		05090415102	行政执法	准格尔旗
75	刘建军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	工作人员		05090415111	行政执法	准格尔旗

76	刘珑华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	副局长		05090415112	行政执法	准格尔旗
77	刘茂泉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	副局长		05090415096	行政执法	准格尔旗
78	鲁志勇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	副科级干部		05090415097	行政执法	准格尔旗
79	韩超宇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杭锦旗分局	大队长		05090015222	行政执法	杭锦旗
80	乌色哈拉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杭锦旗分局	工作人员		05090015064	行政执法	杭锦旗
81	李彦平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杭锦旗分局	工作人员		05090015221	行政执法	杭锦旗
82	刘翔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杭锦旗分局	工作人员		05090715035	行政执法	杭锦旗
83	李万胜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杭锦旗分局	工作人员		05090715036	行政执法	杭锦旗

84	岳文祥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杭锦旗分局	大队长		05090715039	行政执法	杭锦旗
85	左义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副大队长		1505090015216	行政执法	鄂托克前旗
86	阿拉腾达来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审批室主任		1505090015174	行政执法	鄂托克前旗
87	乌日娜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副大队长		1505090015123	行政执法	鄂托克前旗
88	斯琴巴雅尔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中队长		1505090015103	行政执法	鄂托克前旗
89	曹晓东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乌审旗分局	副局长		05090815042	行政执法	乌审旗
90	刘晓鹏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乌审旗分局	副局长		05090815040	行政执法	乌审旗

91	刘志平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乌审旗分局	副大队长		05090815039	行政执法	乌审旗
92	塔拉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乌审旗分局	中队长		05090815041	行政执法	乌审旗
93	崔志峰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伊金霍洛旗分局	科员		5090915102	行政执法	伊金霍洛旗
94	温平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伊金霍洛旗分局	科员		5090915104	行政执法	伊金霍洛旗
95	马耀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伊金霍洛旗分局	大队长		5090915105	行政执法	伊金霍洛旗
96	乔荣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伊金霍洛旗分局	副大队长		5090915103	行政执法	伊金霍洛旗
97	周全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达拉特旗分局	执法人员		05090315137	行政执法	达拉特旗
98	张海军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达拉特旗分局	大队长		05090315154	行政执法	达拉特旗
99	张慧峰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达拉特旗分局	副大队长		05090315142	行政执法	达拉特旗

100	邬奇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达拉特旗分局	执法人员		05090315152	行政执法	达拉特旗
101	王云庆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达拉特旗分局	执法人员		05090315145	行政执法	达拉特旗
102	赵中涵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达拉特旗分局	执法人员		05090315149	行政执法	达拉特旗
103	乔海军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达拉特旗分局	执法人员		05090315138	行政执法	达拉特旗
104	杨建军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达拉特旗分局	执法人员		05090315153	行政执法	达拉特旗
105	薛海祥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达拉特旗分局	执法人员		05090315146	行政执法	达拉特旗
106	白正阳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达拉特旗分局	执法人员		05090315134	行政执法	达拉特旗
107	白洁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达拉特旗分局	执法人员		05090315141	行政执法	达拉特旗

108	李海鹏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达拉特旗分局	执法人员		05090315136	行政执法	达拉特旗
109	郭文胜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达拉特旗分局	执法人员		05090315135	行政执法	达拉特旗
110	王海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达拉特旗分局	执法人员		05090315150	行政执法	达拉特旗
111	燕明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达拉特旗分局	执法人员		05090315140	行政执法	达拉特旗
112	郝倩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达拉特旗分局	执法人员		05090315148	行政执法	达拉特旗
113	乔永林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达拉特旗分局	执法人员		05090315139	行政执法	达拉特旗
114	徐伟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达拉特旗分局	执法人员		05090315147	行政执法	达拉特旗
115	赵文彤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达拉特旗分局	执法人员		05090315151	行政执法	达拉特旗

116	袁新华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达拉特旗分局	执法人员		05090315155	行政执法	达拉特旗
117	苏和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	大队长		05090615059	行政执法	鄂托克旗
118	郭梦娇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	副大队长		05090615060	行政执法	鄂托克旗
119	王飞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	大队职员		05090615061	行政执法	鄂托克旗

附件2: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行政检查计划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范围	检查方式	检查时间 及频次	检查标准
1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本）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双随机、一公开”企业库	现场调阅、审查、检验、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等（正面清单企业检查方式是非现场检查）	全年开展。 对列入“双随机、一公开”污染源监管企业库中的企业全年至多进行一次现场检查（触发、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每季度对特殊监管对象每季度抽查比例不低于25%，重点监管对象每季度抽查比例不低于20%，一般监管对象每季度抽查比例不低于10%，对生态环境部和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审批的重点建设项目开工建设后至投入生产或投入使用1年内，抽查工作至少应实现1次全覆盖。	一、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1.检查排污单位是否持有有效的排污许可证，并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进行排污。 2.核实排污单位的建设项目是否依法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获得了环保部门的审批（或备案）。同时，检查排污单位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是否齐全。 3.检查排污单位是否建立了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包括污染防治责任制、环境风险管理制度、环境监测制度等。并核实这些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排污单位是否按照制度要求定期开展环境监测、环境风险评估等工作。 4.针对排污单位过去存在的环境违法问题，检查其是否按照环保部门整改要求进行了有效整改，并核实整改措施是否落实到位，环境问题是否得到彻底解决。 二、生产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 1.调查排污单位的工艺、设备及生产状况，检查是否存在国家规定淘汰的工艺、设备和技术。 2.通过检查原材料、中间产品、产品的类型、数量及特性等情况，了解污染物的来源、产生规模及排污去向。 3.核查原材料、中间产品、产品的贮存场所与输送转移过程，确保不存在环境风险隐患。 4.掌握排污单位现有污染防治设施的类型、数量、性能 and 污染防治工艺，检查是否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 5.检查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维护情况，包括运行记录、停运或不正常运行情况，以及是否按规程操作。 6.检查污染物处理量、处理率及处理达标率，是否存在违法、违章或直接排污的行为。同时，对于重点污染源，还需检查在线监控设施的运行情况，确保数据准确可靠。 三、污染物排放情况： 1.查看排放口（源）审批情况、类型、数量、位置设置是否规范，是否有暗管排污等偷排行为。同时，检查排污口（源）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排放方式等是否满足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排污许可的要求。 2.查阅污染物排放自行监测记录，如有必要可进行现场采样或监测，以验证排污单位提供数据的准确性。 四、环境风险防控情况： 1.检查企业是否编制了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并评估其报告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以及落实情况。 2.检查企业是否安装了必要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如污染物处理设施、应急处理设施等，并核实这些设施的运行情况。 3.检查企业是否建立了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包括环境风险预警和日常环境管理等。 4.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报备、演练和培训情况；事故应急池、雨污切换阀门、出厂总排口阀门、液体原料或者成品贮存区周边围堰及地面防渗、必要的应急物资储备等情况。 5.检查企业是否定期开展环境隐患排查，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整改。 五、自行监测情况： 1.检查企业是否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明确了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频次等要求。同时，检查企业是否建立监测数据记录和报告制度，确保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检查排污单位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开展自行监测，原始监测记录是否保存，是否满足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的要求。 2.现场检查企业自行监测设施的运行状态，包括监测设备的校准、维护和管理情况，确保监测设施能够正常运行，满足监测需求。 3.是否存在篡改、伪造自行监测数据的行为；对于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还应检查自动监控系统情况，是否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4.核查企业自行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可靠性，包括数据的完整性、逻辑性、一致性等方面。必要时，可要求企业提供原始监测记录或进行比对监测。 5.检查企业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开自行监测结果和相关信息。 六、汽车市场监管（跨部门联合检查）： 1.对新车生产、销售企业开展新车环保信息公开一致性核查，随机抽查不同型号、不同品牌的机动车，查看车辆排放标准、环保信息随车清单，对照生态环境部公布的车型规定核准公告，查验车辆排放控制装置是否与公告中公开的信息一致。 2.对销售的主要车（机）型系统抽测率达到30%以上，重点区域达到50%。 七、车用油品质量监督检查（跨部门联合检查）： 对车用油品生产、销售、运输、储存企业油气回收装置运行情况和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进行检查。 八、尾矿库企业、危险化学品企业、工贸行业企业联合执法检查（跨部门联合检查）： 1.检查排污单位是否属于涉水、涉气重点企业，同时查看相关技术规范是否需要安装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 2.检查排污单位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是否联网、是否完成验收等工作； 3.检查排污单位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主要设备或者核心部件更换、采样位置或者主要设备安装位置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组织验收； 4.检查排污单位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是否存在拆除或者停运的，排污单位或者运营单位是否事先向有管辖权的监督检查机构报告；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发生故障不能正常使用的，排污单位或者运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技术规范，采用手工监测等方式，对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测，并保存监测记录等工作。 5.检查排污单位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是否发生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是否存在不按技术规范操作，导致排污单位生产工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与自动监控数据相关性异常的、是否存在擅自改动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相关参数和数据的、是否存在其他人为原因造成的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等情况； 6.检查排污单位是否存在将部分或者全部污染物不经规范的排放口排放，规避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监控的行为； 7.检查排污单位是否存在违反技术规范，通过稀释、吸附、吸收、过滤等方式处理监控样品的行为； 8.检查排污单位是否存在违反技术规范的要求，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功能进行删除、修改、增加、干扰，造成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不能正常运行，或者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增加的操作的行为； 9.检查排污单位是否存在排放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行为； 10.检查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情况、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端建设规范化情况、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变更情况、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状况、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维护、检修、校准校验记录、相关资质、证书、标志的有效性、企业生产工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与自动监控数据的相关性等情况。 11.对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例行检查每月至少一次，对其他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例行检查每季度至少一次。对涉嫌不正常运行、使用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或者弄虚作假等违法情况的企业，监督检查机构应当进行重点检查。
2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现场监督检查	1.【部门规章】《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2012年2月1日环境保护部令 第19号公布 自2012年4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现场监督检查，由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行使现场监督检查职责的机构（以下统称监督检查机构）具体负责。省级以下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进行监督管理和现场监督检查的权限划分，由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确定。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全市安装污染源在线监控设备的排污企业（单位）	现场调阅、审查、检验、勘验	全年开展，对安装污染源在线监控的企业每年至少检查一次（触发类现场检查除外）	1.检查排污单位是否属于涉水、涉气重点企业，同时查看相关技术规范是否需要安装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 2.检查排污单位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是否联网、是否完成验收等工作； 3.检查排污单位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主要设备或者核心部件更换、采样位置或者主要设备安装位置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组织验收； 4.检查排污单位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是否存在拆除或者停运的，排污单位或者运营单位是否事先向有管辖权的监督检查机构报告；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发生故障不能正常使用的，排污单位或者运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技术规范，采用手工监测等方式，对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测，并保存监测记录等工作。 5.检查排污单位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是否发生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是否存在不按技术规范操作，导致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明显失真的、是否存在不按技术规范操作，导致传输的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明显不一致的，是否存在不按技术规范操作，导致排污单位生产工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与自动监控数据相关性异常的、是否存在擅自改动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相关参数和数据的、是否存在其他人为原因造成的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等情况； 6.检查排污单位是否存在将部分或者全部污染物不经规范的排放口排放，规避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监控的行为； 7.检查排污单位是否存在违反技术规范，通过稀释、吸附、吸收、过滤等方式处理监控样品的行为； 8.检查排污单位是否存在违反技术规范的要求，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功能进行删除、修改、增加、干扰，造成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不能正常运行，或者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增加的操作的行为； 9.检查排污单位是否存在排放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行为； 10.检查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情况、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端建设规范化情况、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变更情况、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状况、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维护、检修、校准校验记录、相关资质、证书、标志的有效性、企业生产工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与自动监控数据的相关性等情况。 11.对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例行检查每月至少一次，对其他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例行检查每季度至少一次。对涉嫌不正常运行、使用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或者弄虚作假等违法情况的企业，监督检查机构应当进行重点检查。

[illegible]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范围	检查方式	检查时间及频次	检查标准
6	对管辖范围内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有关的单位进行现场检查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十五条 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有权依据各自职责对管辖范围内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有关的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 2.【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典型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排查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4〕396号）、《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典型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排查暨 2024年度固体废物领域数据治理工作的通知》（内环办〔2024〕243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双随机、一公开”企业库	现场调阅、审查、检验、勘验	全年开展，对列入“双随机、一公开”污染源监管企业库中的企业全年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检查（触发类现场检查除外）；“双随机、一公开”每季度对特殊监管对象每季度抽查比例不低于25%，重点监管对象每季度抽查比例不低于20%，一般监管对象每季度抽查比例不低于10%。对生态环境部及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审批的重点建设项目开工建设后至投入生产或使用1年内，抽查工作至少应实现1次全覆盖。	1.企业基本信息：企业工艺流程及固体废物产生环节。 2.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及产生频率；固体废物的特性（是否属于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等）；固体废物的产生环节及产生量记录；是否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3.固体废物贮存管理：是否设置专门的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贮存场所是否符合防渗漏、防扬散、防流失的“三防”要求；贮存场所是否设置明显的标识标牌；固体废物分类贮存情况（是否分类存放、是否混入危险废物或生活垃圾）；贮存场所的环境保护措施（如防雨、防风、防渗等）。 4.固体废物转移与处置：是否与有资质的单位签订固体废物处置合同；固体废物转移是否填写《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联单》；转移联单的记录是否完整、规范；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是否符合规定（如综合利用、填埋、焚烧等）；是否存在非法转移、倾倒或处置固体废物的行为。 5.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是否开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综合利用的方式及数量；综合利用过程中是否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综合利用产品的去向及记录。 6.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批：是否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通过审批；环评报告中关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环评批复中关于固体废物管理的要求是否得到执行。 7.环保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制度；是否有专人负责固体废物管理工作；是否定期开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培训；是否制定固体废物污染事故应急预案。 8.监测与记录：是否定期对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进行环境监测；监测数据是否完整、准确；是否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记录是否规范；台账是否包括固体废物的产生、贮存、转移、处置等信息。 9.法律责任：是否存在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倾倒或处置行为；是否因固体废物污染受到过行政处罚；是否按时缴纳固体废物排污费（如适用）。
7	对排放环境噪声单位或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本）第二十九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噪声的单位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不得拒绝或者阻挠，实施检查的部门、人员对环境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检查人员进行现场检查，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双随机、一公开”企业库	现场调阅、审查、检验、勘验	全年开展，对列入“双随机、一公开”污染源监管企业库中的企业全年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检查（触发类现场检查除外）；“双随机、一公开”每季度对特殊监管对象每季度抽查比例不低于25%，重点监管对象每季度抽查比例不低于20%，一般监管对象每季度抽查比例不低于10%。对生态环境部及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审批的重点建设项目开工建设后至投入生产或使用1年内，抽查工作至少应实现1次全覆盖。	1.企业基本信息：工艺流程及主要噪声源。 2.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是否安装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如隔音墙、消声器、减振装置等）；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情况；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维护记录。 3.噪声监测：是否定期进行噪声监测；噪声监测点的设置是否符合规范；噪声监测设备的校准和维护记录；噪声监测数据的记录和保存情况；噪声排放是否达标。 4.噪声管理：主要噪声源的位置、类型及数量；噪声源的控制措施（如设备降噪、工艺改进等）；噪声源的运行时间和频率是否符合规定。 5.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批：是否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通过审批；环评报告中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环评批复中关于噪声控制的要求是否得到执行。 6.环保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制度；是否有专人负责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是否定期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培训。 7.法律责任：是否存在噪声超标排放行为。
8	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	1.【部门规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5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8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 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通过书面核查和实地检查等方式，加强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且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记录，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发现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有不符合颁发证件情形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 2.【文件】《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2025年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内环办〔2025〕10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全市危险废物经营单位	现场调阅、审查、检验、勘验	全年开展，对全市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全年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检查（触发类现场检查除外）	1.企业基本信息：企业工艺流程及危险废物产生环节。 2.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及产生频率；危险废物的特性（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进行分类）；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及产生量记录；是否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3.危险废物贮存管理：是否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贮存场所是否符合防渗漏、防扬散、防流失的“三防”要求；贮存场所是否设置明显的危险废物标识标牌；危险废物分类贮存情况（是否分类存放、是否混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生活垃圾）；贮存场所的环境保护措施（如防雨、防风、防渗、防火等）；贮存场所是否配备应急设施（如应急池、灭火器等）。 4.危险废物转移与处置：是否与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签订合同；危险废物转移是否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转移联单的记录是否完整、规范；危险废物处置方式是否符合规定（如焚烧、填埋、综合利用等）；是否存在非法运输、倾倒或处置危险废物的行为。 5.危险废物运输：危险废物运输是否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车辆是否符合危险废物运输要求；运输过程中是否采取防泄漏、防扬散等措施；运输记录是否完整。 6.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批：是否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通过审批；环评报告中关于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环评批复中关于危险废物管理的要求是否得到执行。 7.环保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制度；是否有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管理工作；是否定期开展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培训；制定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应急预案是否定期演练。 8.监测与记录：是否定期对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所进行环境监测；监测数据是否完整、准确；是否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是否规范；台账是否包括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转移、处置等信息。 9.法律责任：是否存在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或处置行为；是否因危险废物污染受到过行政处罚；是否按时缴纳危险废物排污费（如适用）。 10.应急预案与事故处理：是否制定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的演练记录；应急物资的准备情况；是否发生过危险废物污染事故，事故处理情况。
9	对在用机动车的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抽测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三条 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在机动车集中停放地、维修地对在用机动车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抽测，在不影响正常通行的情况下，可以通过遥感监测等技术手段对在道路上行駛的机动车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抽测，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配合。第五十六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农业行政、水行政等有关部门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抽查，排放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全市范围内的机动车尾气检测单位	现场调阅、审查、检验、勘验、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全年开展，对全市机动车尾气检测单位全年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检查（触发类现场检查除外）	1.资质与认证：检查机构是否具备合法资质和认证，如CMA、CNAS等；确认检验人员是否持有有效资格证书。 2.设备与仪器：核查检测设备是否经过校准并在有效期内；检查设备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 3.检测程序：确认检测程序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检查检测记录是否完整、准确。 4.数据管理：检查检测数据是否真实、完整，是否存在篡改或伪造；检查数据存储和传输是否符合规定。 5.排放标准：确认检测结果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排放标准；检查是否对超标车辆进行复检并记录。 6.报告与记录：核查检测报告是否规范、信息是否完整；检查记录保存是否符合规定期限。 7.质量管理：检查是否建立并实施质量管理体系；核查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记录。 8.法律法规：确认机构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检查是否有违法违规行为。 9.信息公开：检查是否按要求公开检测信息；检查公开信息是否准确、及时。 10.培训与考核：检查是否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和考核；核查培训和考核记录。 11.应急预案：检查是否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核查应急演练记录。 12.监督检查：核查是否配合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检查对检查结果的整改情况。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范围	检查方式	检查时间 及频次	检查标准
10	环境监测	1.【部门规章】《环境监测办法》（2012年7月25日环境保护部令第21号公布 自2012年9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 环境保护部对全国环境监测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环境监测工作。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所属的环境监察机构（以下简称“环境监察机构”），负责具体实施环境监测工作。第六条 环境监察机构的主要任务包括：1.监督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2.现场监督检查污染物的排放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执行情况、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等；3.现场监督检查自然保护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等生态和农村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执行情况；（四）具体负责排放污染物申报登记、排污费核定和征收；（五）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六）查办、转办、督办对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投诉、举报，并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确定的职责分工，具体负责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纠纷的调解处理；（七）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八）对严重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问题进行督查；（九）依照职责，具体负责环境稽查工作；（十）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它职责。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全市各生态环境执法单位	现场调研、审查、检验、助验	全年开展两次，分别于上半年5-6月、下半年11-12月间开展	按照每年度印发的行政执法稽查方案执行。
11	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管	1.【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4日国务院第10次常务会议通过 根据2010年12月29日国务院第138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疾病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医疗废物处置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按照职责分工，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全市医疗废物产生、处置单位	现场调研、审查、检验、助验	全年开展（结合辐射现场检查以及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现场检查一并开展）；全市各级医疗卫生单位及医疗废物处置单位全年至多检查一次（触发类现场检查除外）	一、收集环节 分类收集：1.检查医疗废物是否按照感染性、损伤性、化学性、药物性和病理性等类别进行分类收集。2.确认是否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包装物和容器。 收集容器：1.检查收集容器是否完好无损，是否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标签。2.确认容器是否密封，防止泄露和扩散。 收集记录：检查医疗废物收集记录是否完整，包括废物种类、数量、收集时间等信息。 收集人员：确认收集人员是否经过专业培训，是否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 二、运输环节 1.运输资质：检查运输单位是否具备医疗废物运输资质，运输车辆是否符合国家标准。 2.运输工具：检查运输车辆是否密闭、防泄露，是否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确认车辆是否设置了明显的医疗废物标识。 3.运输记录：查看运输记录是否完整，包括废物种类、数量、运输时间、路线等信息。 4.运输安全：检查运输过程中是否采取了防止泄露、散落的防护措施，确认运输人员是否遵守操作规程，是否配备安全防护装备。 三、贮存环节 1.贮存设施：检查医疗废物贮存场所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具备防渗、防漏、防鼠、防蚊蝇等措施。2.确认贮存场所是否设置了明显的警示标识。 贮存时间：检查医疗废物在贮存场所的贮存时间是否符合规定。 贮存记录：检查贮存记录是否完整，是否定期清点和清理。 贮存安全：检查贮存记录是否完整，包括废物种类、数量、贮存时间等信息。 四、处置环节 1.处置资质：检查处置单位是否具备医疗废物处置资质，是否依法取得相关许可证。 2.处置方式：检查处置单位是否按照焚烧、填埋、化学处理等规定方式进行处理，检查处置设施是否正常运行，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3.处置记录：查看处置记录是否完整，包括废物种类、数量、处置时间等信息。 4.处置效果：检查处置后的废物是否符合无害化要求，是否有残留污染物。 五、管理制度 1.管理制度：检查医疗废物产生、收集、运输、贮存和处置单位是否制定了完善的管理制度。 2.责任落实：确认医疗废物管理的相关部门和责任人是否明确。 3.培训记录：查看相关人员是否接受了医疗废物管理的专业培训。 4.应急预案：检查是否制定了医疗废物管理应急预案，并确认应急物资和设备的准备情况。 六、监督检查 1.监督检查：检查以往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是否已整改到位。 2.处罚记录：查看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记录。 七、公众投诉与应急处理 1.投诉记录：检查是否收到过公众关于医疗废物管理的投诉，并查看处理记录。 2.应急预案：检查是否制定了医疗废物泄漏、扩散等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3.应急演练：查看是否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并确认演练记录是否完整。 八、档案管理 1.档案完整性：检查医疗废物管理的相关档案是否完整，包括收集、运输、贮存和处置记录。 2.档案保存：确认档案保存是否符合规定，是否便于查阅。 九、法律法规执行 1.法规遵守：检查医疗废物管理是否遵守《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 2.政策落实：确认是否落实了国家和地方的医疗废物管理政策。
12	对入河排污口设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部门规章】《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35号）第二十六条 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加大对流域内入河排污口的监督检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通报有关单位。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入河排污口的现场检查，必要时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联合监督检查。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全市设有如何排污口的企业（单位）	现场调研、审查、检验、助验	全年开展，对全市设有入河排污口的企业全年至多检查一次（触发类现场检查除外）	一、排污口设置审批 1.审批手续：检查入河排污口是否依法办理了设置审批手续。 2.审批文件：查看排污口设置审批文件，确认审批手续是否完整。 3.审批权限：检查排污口设置是否由有权限的部门审批。 二、排污口设置 1.选址合理性：检查排污口的设置是否避开敏感区域和生态敏感区域。 2.设置标准：确认排污口设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包括排污口设置技术规范。 3.设置方式：检查排污口的设置方式是否符合规定（如是否设置了闸阀、暗管等）。 三、排污口标识设置 1.标识设置：检查排污口是否设置了规范的标识牌，标明排污口编号、责任单位等信息。 2.标识内容：检查标识牌是否标明了排污口的基本信息。 3.标识位置：检查标识牌是否设置在易于识别和监测的位置。 四、排污口监测设施 1.监测设施：检查监测设施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技术规范。 2.监测记录：确认监测记录是否完整且能够反映排污口排放情况。 五、排污口管理 1.管理制度：检查排污口是否制定了管理制度，包括巡查、维护、记录等。 2.巡查记录：查看巡查记录是否完整，是否定期巡查。 3.维护记录：查看维护记录是否完整，是否定期维护。 4.应急记录：查看是否制定了应急预案，是否定期演练。 六、档案管理 1.档案完整性：检查排污口设置审批、设置、监测、巡查、维护等相关档案是否完整。 2.档案保存：确认档案保存是否符合规定，是否便于查阅。 七、法律法规执行 1.法规遵守：检查排污口设置和管理是否遵守《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 2.政策落实：确认是否落实了国家和地方的入河排污口管理政策。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内部联合行政检查计划

序号1	序号2	检查事项	内部联合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范围	检查方式	检查时间及频次	检查标准	牵头科室、单位
1	1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现场检查	1【部门规章】环境保护部《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环发〔2013〕81号）第四章 第二十一条 负责备案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企业自行监测方案内容和自行监测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2.【部门文件】《2025年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方案》（内环办〔2025〕25号）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任务清单 十九 鄂尔多斯市市生态环境局 （五）污染源监测 4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质量监管 ； 3.【部门规范】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专项检查技术规程》（总站源字〔2022〕268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全市范围内核发排污许可证单位	现场调阅	全年对≥5%发证企业进行现场检查，2025年12月底前完成；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专项检查技术规程》（总站源字〔2022〕268号）进行检查，主要内容有4个方面： 1.排污许可证载明的自行监测信息与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的一致性； 2.自行监测方案制定的规范性和完整性； 3.自行监测开展的规范性和全面性； 4.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完整性和一致性。	监测科
	2		生态环境排放源统计数据现场核查	【部门规章】《生态环境统计管理办法》（2023年1月18日生态环境部令第29号公布）第十条 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生态环境统计人员在生态环境统计工作中依法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权。 第四十二条 生态环境统计调查对象应当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对生态环境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严格落实统计数据审核要求，采取资料核查、现场核查以及其他有效方式，对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的统计资料进行审核 。统计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明显错误的，由统计调查对象依法予以补充或者改正。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全市范围内排放污染物的企业	台账翻阅、资料调取、现场复核	5-11月，每年一次	《生态环境统计技术规范-排放源统计》	综合科
	3		企业环境信息披露	【部门规章】《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2021年12月21日生态环境部令第24号公布）第二十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活动的监督检查，及时受理社会公众举报，依法查处企业未按规定披露环境信息的行为。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	网络抽查、台账翻阅、资料调取、现场复核	5-11月，每年一次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格式准则》	综合科
2	4	对管辖范围内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有关的单位进行现场检查	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排查整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十五条 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有权依据各自职责对管辖范围内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有关的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 2.【文件】《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典型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排查暨2024年度固体废物领域数据治理工作的通知》（内环办〔2024〕243号）“二、全面排查,不留死角。 各盟市生态环境局要按照《通知》要求,全面梳理辖区内典型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信息,对全部一般工业固废填埋设施和贮存量 10 万吨以上的典型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及堆存量 10 万吨以上或占地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上的非正规堆存场所进行全面排查,重点排查尾矿、粉煤灰、煤矸石、冶炼废渣、炉渣、脱硫石膏、气化渣、电石渣、磷石膏、赤泥等,确保不留死角。对于已完成治理的堆存场所及属于临时堆放点且堆放时间小于 6 个月的不纳入本次排查范围”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具有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的企业	现场排查	3-5月，一年一次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执行。	固废科

3	5	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	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	1.【部门规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5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8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 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通过书面核查和实地检查等方式，加强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记录。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发现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有不符合原发证条件的情形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 2.【文件】《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2025年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内环办〔2025〕10号）“一、总体要求（三）建立常态化评估机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全市涉危险废物单位	现场评估	3-9月，一年一次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2025年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执行。	固废科
4	6		各类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进展情况	前【部门规章】《环境监察办法》（2012年7月28日环办〔2012〕11号公布自2012年9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 环境保护部对全国环境监察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环境监察工作。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所属的环境监察机构（以下简称“环境监察机构”），负责具体实施环境监察工作。 第六条 环境监察机构的主要任务包括：（五）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六）查办、转办、督办对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投诉、举报，并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确定的职责分工，具体负责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纠纷的调解处理； 2.【文件】《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内党办发〔2025〕3号），第十六条“盟市、旗县（市、区）应当对整改任务落实情况和督察组转办的群众信访案件办理情况常态化开展现场检查。对完成的整改任务定期开展“回头看”、及时发现并纠正存在的问题。盟市对群众信访件办理情况年度抽查比例不低于群众信访件总数的 10%。”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环保督察存在问题的企业	查阅资料、现场核查整改事项进度	3月、9月；每年2次（触发类现场检查除外）	依据《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内党办发〔2025〕3号）及我市印发各类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方案要求落实的整改措施和目标。	督察科
	7		建设项目“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对2023年第四季度至2024年第四季度完成自主验收的建设单位进行抽查）	1.【部门规章】《环境监察办法》第六条 环境监察机构的主要任务包括：（二）现场监督检查污染源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执行情况、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等；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一、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责任（二）夯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请各省（区、市）生态环境部门切实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态环境部门“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工作的监督指导，督促建设项目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要求，督促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切实履行主要责任部门职责，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全面加强对市域内所有列入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建设项目“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加大监督检查和处理处罚力度，确保生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生态环境保护各项措施严格落实，建设单位自主验收工作合法合规。加强对跨市域建设项目“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的抽查，协调建设项目所跨区域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建立协作会商机制。加强对生态环境部审批（以下简称部批）和省级审批重点建设项目的抽查，对于部批项目，在项目开工建设后投入生产或使用 1年内，抽查工作至少应实现一次全覆盖。”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23年第四季度至24年第四季度完成自主验收的建设单位	踏勘现场	3-11月，每年至少1次	按照《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环评科

	8	环境监察	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监督（环评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检查）	1.【部门规章】《环境监察办法》第六条 环境监察机构的主要任务包括：（二）现场监督检查污染源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执行情况、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等； 2.【部门规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生态环境部定期或者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不定期通过抽查的方式，开展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检查。省级和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对住所所在本行政区域内或者在本行政区域内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编制单位及其编制人员相关情况进行抽查”。 3.【文件】《生态环境部关于严惩弄虚作假提高环评质量的意见》（环环评〔2020〕48号）“（十一）加大监管力度。建设单位公开的拟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有投诉举报的，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纳入监管。生态环境部推进大数据在线自动查重，对各地审批的环评文件及时开展智能校核。市级及以上生态环境部门应对环评文件开展常态化复核、抽查，同级、下级行政审批部门审批的环评文件应一并纳入监管，并对环评单位质量管理情况等开展抽查。复核、抽查工作按季度开展”。 4.《关于加强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质量监管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181号）“二、全面加强环评文件质量监管（四）加大复核抽查比例和频次。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根据当地实际，制定年度或季度复核、抽查计划，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级审批部门（含行政审批部门）审批的环评文件开展复核，对重点地区、重点行业以及重点单位和人员，加大环评文件抽查比例和抽取频次。加快环评信息化建设，完善环评文件数据库，推进利用大数据开展环评文件比对查重和质量校验，提高环评文件质量监管的智能化水平和打击违法的精准度。”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	现场抽查检查	3-11月，每年至少1次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执行。	环评科
	9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检查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七条 国家建立、健全环境监测制度。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监测规范，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监测网络，统一规划国家环境质量监测站（点）的设置，建立监测数据共享机制，加强对环境监测的管理。监测机构应当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监测设备，遵守监测规范。监测机构及其负责人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文件】《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生态环境厅关于联合开展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抽查全市生态环境监测领域50%的机构	网络抽查，现场检查	5月-11月，每年一次。	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等法规，市场监管和生态环境部门将检查环境检验(监测)机构是否满足资质认定许可条件，包括检测人员、设备、场地、技术管理和质量管理体系。重点检查机构是否超出资质范围进行检验检测活动，是否未经检验直接出具数据和结果，是否篡改、伪造数据，以及是否违反规定出具虚假数据或报告。	监测科

5	10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现场监督检查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现场监督检查	1.【部门规章】《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2012年2月1日环境保护部令第19号公布 自2012年4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现场监督检查，由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行使现场监督检查职责的机构（以下简称监督检查机构）具体负责。省级以下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进行监督管理和现场监督检查的权限划分，由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确定。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涉及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企业	现场核查	重点监管单位每月一次，一般监管单位每季度一次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3-N等）验收技术规范（HJ 354-2019代替HJ/T 354-2007），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3-N等）验收技术规范（HJ 354-2019代替 HJ/T 354-2007），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3-N等）运行技术规范（HJ 355-2019代替 HJ/T 355-2007），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3-N等）数据有效性判别技术规范（HJ 356-2019代替HJ/T 356-2007），固定污染源烟气（SO2、NO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 75-2017代替HJ/T 75-2007），固定污染源烟气（SO2、NO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76-2017代替HJ/T 76-2007）	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
6	11	对在用机动车的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抽测	一是对机动车检验机构监督检查，二是对在用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抽测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三条 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在机动车集中停放地、维修地对在用机动车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抽测；在不影响正常通行的情况下，可以通过遥感监测等技术手段对在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抽测，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配合。第五十四条 第二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排放检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第五十六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农业行政、水行政等有关部门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检查，排放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一是机动车检验机构，二是使用柴油货车的用车大户企业，三是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的企业。	现场检查及监督抽测	一是对机动车检验机构每半年度完成一次全覆盖检查，二是年度完成柴油货车尾气遥感监测（含黑烟抓拍）和柴油车尾气监督性抽测比例不低于 80%。三是对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排放测试，年度抽测比例不低于 20%。	一、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规范（HJ1237-2021）。二、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3847-2018）三、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18285-2018）	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